

宁县坳马卫生院

宁县坳马卫生院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能及机构设置

部门职能: 宁县坳马卫生院是全额财政拨款二级预算事业单位, 主管部门为宁县卫生健康局, 隶属于宁县人民政府领导, 主要职责是: 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 综合提供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等服务; 加强农村疾病预防控制, 做好传染病、地方病防治和疫情等农村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工作, 重点控制严重危害农民身体健康的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和寄生虫病等重大疾病, 认真执行儿童计划免疫, 积极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工作, 做好农村孕产妇和儿童保健工作, 提高住院分娩率,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 积极做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服务、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康复等工作;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普及疾病预防和卫生保健知识, 指导群众改善居住、饮食、饮水和环境卫生条件, 引导和帮助农民建立良好的卫生习惯。

机构设置: 根据各单位根据自身工作实际设立工作科室, 主要有:



1. 办公室 2. 住院部 3. 门诊部 4. 护理部 5. 化验室 6. 功能检查科 7. 医保办公室 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办公室 9. 其他功能服务科室

（二）总体目标及工作任务

2024 年，本院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保障群众医疗健康需求”为总体目标，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任务：一是完善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医疗资源配置；二是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提升疾病防控能力；三是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满意度；四是落实卫生健康惠民政策，保障重点人群（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健康权益；五是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行业专业水平。

二、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支出 210.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9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预算执行率为 98.36%，项目支出 147.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0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办公金费等。预算执行率为 48.31%，由于部分项目资金财政支付进度缓慢。

（二）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政府采购法》及单位内控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资金审批流程，所有支出均需经过“申请 - 审核 - 审批”三级把关，无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等



违规问题。规范会计核算流程，做到账证一致、账表一致、账账一致，定期开展账务核对与自查，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如医疗设备采购、公共卫生服务外包等）均严格执行采购目录与采购程序，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部门管理

基本和项目支出到位，资金使用规范，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资产管理规范，得分 19 分。

（二）履职效果

狠抓医疗质量，提高服务能力，热情耐心服务患者，得到患者的好评，得分 58.29 分。

（三）能力建设

规范化管理档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得分 9.34 分。

（四）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57%，自评得分 5.7 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公用经费使用效率待提升：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0，虽体现了节约原则，但也反映出部分必要办公保障需求未通过合理预算安排满足，可能影响日常工作效率（如办公设备老化未及时更新）。

（二）项目推进统筹不足：部分专项项目（如特定项目）未



按计划执行，存在审批流程延迟、责任分工不明确等问题，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发挥效益。

（三）人员编制管理需优化：在职人员控制率超出 106%，临时抽调人员较多，可能影响原有工作衔接与效率，且人员经费核算存在滞后。

五、改进措施

（一）优化公用经费管理：

制定公用经费“按需分配、适度保障”方案，定期调研科室办公需求，合理安排办公设备更新、耗材采购等支出，在节约的同时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公用经费使用效益评估机制，每季度分析支出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二）加快项目推进节奏：

成立项目推进专项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与时间节点，对未执行项目开展“回头看”，排查审批、招标等环节的堵点，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建立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挂钩机制，对按计划推进的项目优先保障资金，对滞后项目暂停或调整预算

（三）规范人员编制管理：

加强与编制部门沟通，合理申请临时用工指标，避免超编用人；优化人员调配机制，明确临时抽调人员的工作任务与衔接流程，减少对原有工作的影响。及时更新人员经费核算数据，确保工资发放、社保缴费等支出准确无误。

六、自评结论



本单位 2024 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基本规范，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履行职能、服务民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自评得分 92.33 分，自评等级为“优”。下一步我单位将聚焦问题整改，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际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210200002257		年度资金总额	596173.97	3701456.59	2109871.86	57	5.7			
整体支出规模(元)		(一)基本支出	596173.97	642805.6	632275.67	98.36	9.83			
		1.人员经费	584024.59	631363.67	631363.67	100	10			
		2.公用经费	14149.38	11441.93	912	7.97	0.79			
		(二)项目支出	0	3058650.99	1477596.19	48.3	4.83			
		1.一般性项目	0	36818.49	33983.49	92.3	9.23			
		2.重点项目	0	3021832.5	1443612.7	47.77	4.77			
预期目标		1.负责落实基本医疗、护理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及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加强新发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做好孕产妇传感染、地方病、职业病及出生缺陷等重大疾病的防治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落实基本医疗、护理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政策及规范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价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位	分值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	2	100%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2	100.00%	2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	2	100.00%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80%(含)		2	100	1.8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80%(含)		2	100	1.8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保障职工生活	规范	100%-80%(含)		7.14	100	6.43		
		提高服务水平	>=95%	95	%	7.14	100.00%	7.14		
		提高门诊就诊人次	>=95%	95	%	7.14	100.00%	7.14		
		医疗服务效率提高程度	>=95%	95	%	7.14	100.00%	7.14		
	部门效果目标	治愈好转率	>=95%	95	%	7.14	100.00%	7.14		
		基础病转出生率	<10%	10	%	7.14	100.00%	7.14		
	社会影响	患者满意度	>=95%	95	%	7.16	100.00%	7.1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群众健康素养	提高	100%-80%(含)		10	100	9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群众生活质量提高率	>=95%	96	%	3.33	100.00%	3.33		
	人力资源建设	加大人才建设	规范	100%-80%(含)		3.33	100	3		
	档案管理	规范化管理	规范	100%-80%(含)		3.34	100	3.01		
总分						100		92.33		

说明 1.各部门可根据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参考)设置三级指标和指标。
2.上述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既可以按照重点任务完成情况计分,也可以按照所有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计分。

